

《误入浮华》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误入浮华》

13位ISBN编号：9787505995367

出版时间：2015-2

作者：不经语

页数：63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误入浮华》

内容概要

过去我们各自活着，今后我们一起活过。

苏沫和王居安，就像行走不同坐标里的两个人，一个为了生计甘愿忍气吞声，默默积蓄力量，一个为了名利步步为营，心思深沉如海。他们碰触到命运毛糙而模糊的边缘，如同黎明时天空与大地之间的一片混沌。

这仿佛是爱情斗兽场上的一次角力，彼此都在试探、衡量、挣扎，却敌不过内心渴求对方的澎湃欲望，在困顿之时发泄，又在欢愉之后负罪。最终，所有的逃离，都是徒劳无功。

每个灵魂自由者，都会变成爱的囚徒。

《误入浮华》

作者简介

不经语，顾名思义，不经之语，不敢以闻。江城人氏，旅居德国，工科硕士。欣赏能够冲击心灵的文字，并且尝试将这种嗜好付诸笔端，试图在现实和童话之间寻求一种尴尬的平衡。

已出版作品：《误入浮华》《彼爱无岸》《别拿爱情说事儿》（网络原名《昏嫁》）

个人微博：

<http://weibo.com/hcolorless>

《误入浮华》

书籍目录

上册：

第一章 末路

命运是一条宽广的河流，后不见来者，前不见滩涂，近处暗礁层层，远处惊涛隐隐，人如沙粒囿于其间。

第二章 偶遇

苏沫想：他一定是回心转意了，他重新爱上我，是的，佟瑞安回来了，即使只在梦里。苏沫想：怎么会做这样的梦？真可笑。苏沫又想：哪怕现在我是最可笑的。

第三章 嬗变

她抬眼，细细打量后视镜里自己的脸，这张脸，即使秀气别致，在尚淳地位财富的衬托下，瞬间就黯淡无光。她越是这么想，那股子讨人嫌的窃喜就越发浓重，她被自己的眼神吓了一跳。

第四章 斗强

眼前道路模糊不清，苏沫像是做了场梦，梦醒了她问自己：前方，等待她的又将是什么？

第五章 束缚

人都是在磕磕碰碰里慢慢成熟。但是有一点要记得，十七岁犯的错，到了二十七、三十七的时候不能再犯，年纪越大重头再来的希望就越渺茫。

第六章 蜕变

忽然之间，生活像饥肠辘辘时一碗不多不少劲道正好的面条，氽过水凉散了热气浇上了香油，被人稳稳端到了跟前，苏沫有些不太适应了。

第七章 文身

那女人一刀一刀地刻上去，柔声道：“这种蝴蝶叫暗夜女神，柔和灵动，魅惑人心。”

第八章 问佛

这世上，肯定有这么个人，也许你会把她藏起来，藏在心里也好、装在脑袋里也好、收进兜里也好...你就不愿意，不愿意把她拿出来，和其他女人搁在一块儿比较，无论她高矮胖瘦，是美是丑，无论她是单纯，还是邪恶，你压根就不愿意多合计.....

第九章 失守

而今花非花雾非雾，堤防瓦解欲望流淌，她等待着，又害怕自己的身体逐渐失去水分而干涸龟裂，以至于缺口处泛起一阵空虚的疼痛，心跳骤然加速。

第十章 受困

一般这种表面苦哈哈的，要么是没出息，要么是真能忍，为什么他能忍？不投资哪来回报，忍的多，要的更多。

下册：

第十一章 化蝶

一个下半身麻木的男人，你不能指望，他的上半身还能被感情左右。

第十二章 陷情

那些伤人言语，那段不堪岁月，在她以为累到快要遗忘的时候，再次浮现。就在这个被人热吻的夜晚，她却趴在床上忍不住哭泣。

第十三章 殇逝

我这个人确实没出息，其实我最大的愿望就是找个自己喜欢的女人当老婆，再生一个孩子，不，最好两个吧，我们好好养孩子。

第十四章 慰藉

苏沫做着梦，梦见钥匙叮当撞击，梦见脚步声，梦见浴室里花洒未关，忽又在梦里想，那小碗可以用来搁钥匙。

第十五章 情遣

妹至羸，情地难遣，忧之可言，须旦夕营视之。

——《妹至帖》

第十六章 惊变

不管结果怎样，你能不能.....放自己一条生路？

《误入浮华》

第十七章 因果

出身、财富，就连一份体制内的工作，都能把人分成三六九等，可惜站在顶端的只能是少数。这世上活得憋闷过得委屈的，永远不只你一个。

第十八章 求取

你难过的时候最想见和最不想见的人是谁？高兴的时候，你最想让谁第一个知道？我的答案都是你。

番外 当我拥有你

《误入浮华》

精彩短评

- 1、王居安并不是个十足完美的男人，魅力却是收不住的多。文较现实，但是我想说我还是更喜欢周怀山这样的男人啊。好吧，好吧，最后，文略长，后半段没耐心了
- 2、不经语的文笔太好了！将男女主之间火花四射的感情描写的让人脸红心跳。现实向的故事。男女主都不完美。但人物形象很丰满。情节跌宕起伏、不落俗套。算命的那块情节王很喜欢。沉迷晋江头牌——王居安！
- 3、小说好看也愿意看完，由衷感慨，看过了昏嫁再看浮华，女主苏沫自带的招男属性真的不要太神奇
- 4、看的晕晕的、不过多评价，但我觉得苏沫还是很有原则，试想在那样的境地、几个人能保持那样的善良和淳朴本性？眼里容不得沙子？总是趋利避害、享乐主义！
- 5、感情线是暗线，只在全书快结束的时候逐渐浮出水面，与其说是爱情小说，更像是一本失婚大龄女青年拼搏成功的故事，有野心抓住机遇自身努力，像言情小说的情节无外乎各种男性角色都喜欢上了女主，但剖开感情线，某些片段在我看来镇的就是现实就是生活。书中最喜欢那个一失足走错路的少年王翦，看似深沉实际单纯，冲动的爱一个人，刻骨铭心付出生命。
- 6、苏沫的心理变化都很真实，虽然后面有的情节狗血，但是还是很现实。那么多人迷王居安，但我真的无好感啊，特别是番外之后，但应该是太现实，成年人感情应该就是这种感觉吧，哪有那么多玛丽苏
- 7、书龄8年，这是让我最喜欢的一本书，作者把每个人刻画的，非常立体，感觉是一个活生生的世界。喜欢老王，晋江头牌，我觉得，每个女人估计都不可能，对老王免疫吧，作者把这个人，塑造呢太完美了。听说要拍电视剧，希望可以拍出心中的老王。
- 8、没有看完，不是我喜欢的调调咯~文笔貌似还可以吧
- 9、看了72章才发现这篇我很多年前看过.....居安这个名字我真的中意很久了.....但女主一点不可爱不知道男主为什么喜欢.....
- 10、整体不错，结尾太潦草了，番外更是看的不知所云
- 11、这本书我是一定会给五星的。但我对书的内容有微词，作者的几本书内容都有点微妙。我对作者并没有意见，但这本书的某些读者群体给我的印象奇怪
- 12、很久没写书评，这本书让我有了冲动。两天时间看完这本书，咬牙切齿地看完，欣赏女主的善良坚韧逆袭，痛恨她的软弱，出生底层的她因为自卑，所以总是暧昧不清，总是把事情处理成夹生饭；痛恨社会的黑暗，男主的渣性，不凡的出生让他高高在上不可一世，直到变故顿起，被打倒了尘埃里，才领悟到什么是人生的真爱和牵挂。兜兜转转，原来最牵挂的还是你。整篇文写实，对人性有了最深刻的剖析，万丈红尘，熙熙攘攘，谁是你内心最后的港湾，在老王瘸着腿像许文强一般冲进教堂，苏沫泪流满面终于等来了浪子回头金不换。
- 13、现实的社会现象。长见的职场生涯，不过男女主角的人物设定，和他们的感情却是与其他小说不同的，这也是这部小说的好看之处，新颖
- 14、老王啊 完全理想型 中年丧子的情节好像gone with the wind里瑞特失去美蓝 两个人都是迷人的混蛋
- 15、前面好看，后面有点弱
- 16、为人以及文笔老辣，但是好无聊.....
- 17、被名字吸引，内容不感冒
- 18、晋江头牌，哈哈哈哈哈
- 19、“爱情是真正污浊不堪的艺术。”前半段城乡结合部的污浊与励志，后半段人性的欲望纠葛与片刻闪光。少女时代偏爱纯粹的爱情，现在看真实一点的众生态都觉得悲观。#读了多年书，不过学得一点清高与脆弱#
- 20、不是小白女主配霸道总裁，就多加一星
- 21、又看一遍，觉得也就是那样了
- 22、虽然有些金手指的地方，但对人物刻画非常写实。就像不经语自己说的，真爱就是只大鸟，但是需要我们突破自身的重重牢笼去抓住它。是我目前看过的最深刻的有关性格与爱情的小说。
- 23、男女主之间一直在互相试探暗流涌动若即若离，都有各自立场利益的考量，再拿自己的坚持跟感

《误入浮华》

- 情较劲，很有意思。听说王居安是晋江头牌？哈哈哈哈哈实至名归。印象最深刻的是王翦没了那段，王居安让我的心软得一塌糊涂，半夜爆哭。霸道腹黑长得好活儿也好的安安嘤嘤嘤
- 24、唉，一言难尽。只记得结尾了
- 25、寒假的自己看了好多小言啊
- 26、不要作
- 27、<http://www.jjwxc.net/onebook.php?novelid=1167137>
- 28、又是看到一半才想起看过，就是女主去拿朋友遗物结果落了东西被女主妹妹捡走那段。文笔不错，故事也讲得耐心，最后生娃那章要说是网友续写，那也还合情合理些了，总感觉男主渣也不是这么个渣法...
- 29、熟龄男女之间的那点机锋和进退，煞是好看
- 30、不错
- 31、欲望，本性，原则，尊严，什么才是生活的重点？在三教九流中穿行，谁不是带着血泪和心机过活。
- 32、不经语的书我也看完了..
- 33、语言描写太平淡了，完全平铺直叙，故事情节发展大多由于巧合，看完就忘。难道只是加上所谓的写实就能让玛丽苏小言变成了佳作？不解
- 34、写得还挺现实的，感情戏发展太慢，太多笔墨描写职场，好吧，我只想言情
- 35、我喜欢！！！读了好几遍！
- 36、“你能不能不要放弃.....”
- 37、男主莫名吸引人。。。
- 38、感情的较量！人其实很奇怪，看故事的同时不自觉的找寻和自己共通的部分，或者说是找寻自己的身影，不经语描述的爱情或者婚姻，独立，在我这儿有点疏离！不可掩盖的是，独立自主的就是拥有根饱满的个性和更精彩的人生！
- 39、老王啊
- 40、看文十二年，最喜欢的现言之一
- 41、苏沫 王居安
- 42、【总裁/二婚/奋斗】王居安这个人，他的心里有一种作为强者的惯性，他有脆弱和悲伤，但他会让他看似短暂和微不足道，所以给人一种强大到可以与世界为敌的感觉。其实强大的人心中往往有着一片空旷，寂静的让人难受。这种人让大家惧怕他，但又不得不敬重他，他本该去孤独终老的。
- 43、又看了一遍~！
- 44、一本虽然看不惯男主，却仍然会喜欢的小说。而且看完会不禁思考自己弱爆了呀。
- 45、读完没觉得这个王居安人设特别特别迷人吧？怎么就晋江头牌了？不过难得一个小言男主跟我一个姓，名字还这么好听。
- 46、全文都太压抑且三观不正真的不喜欢
- 47、稍微有点冗长了，里面有好些人物似乎没有必要交代得特别清楚，有点无关紧要。王居安这个形象感觉是雅痞加面瘫，着实喜欢不起来，苏沫这个形象感觉就是为了匹配男主而生，整个故事有意无意的展现了女性的性别弱点和生理弱点，这个点抓的蛮好，虽然当今主旋律男女平等，作为女性我也完全支持，可是无奈现实社会尤其是职场还是不能免俗，上帝造人就决定了生理上的差异和优缺点。总体讲，故事还算流畅，还行。
- 48、言情小说里较为现实的一部，苏沫所经历的种种，是在中国现在这个社会里所可能遇见的。商战里尔虞我诈，生活里亲情反目，故事情节较为起伏。不足的是，个人认为，人物构造如王居安略为夸大。
- 49、最近又细细读了一遍。晋江头牌王居安诚不欺我。
- 50、苏沫就像一个气球，现实让她变得怯懦又有些算计，打一拳缩进去，松开手它又自己弹回来。而王居安绝对不是以往言情小说的霸道总裁恋爱脑，他高高在上傲气，现实，又以自我为中心。兜兜转转，最终还是为了苏沫而做出了妥协。其实最让我感动的还是最后王居安对他和苏沫孩子的紧张。听说要拍电视剧了，不知道谁能演的出来呢？

1、无意间在天涯看到有人说如果这部小说拍成电视剧，靳东来演很合适，冲着对靳东符合的主角气质看了这部小说。无奈，看的盗版网络版，总是缺少情节，直到看到90来章才猛然发觉怎么就快完结了，进度条也到了95，老太太让苏沫回去考虑和她儿子的事，转眼她就离开公司了要回老家了。去网络一搜才发现我看的不是完整版。昨晚看到80%多，到凌晨两点，今天要上班只能睡了，整夜做梦都是书中情节，今天眼睛一睁就看了几章，吹头发时、走路时、公交车上，来公司后终于看完了，看到主角在一起我才觉得安心。起先，百度时，知道里有人说了简介，但我当时没仔细看，因为我看书不记名字，一开始关于苏沫的背景工作讲了很多，文风有些冷冷的，个人感觉有些压抑，想着男主角什么时候出场，快来点感情戏调节一下吧！后来，尚淳出场的时候，以对他的背景和外貌描写，我怀疑他是主角，但希望他不是，我挺喜欢莫尉清的，那时我认为也许苏沫以后会靠莫上位，会成为好友，不希望她们闹翻。而且，尚淳有家室有一堆情人，不大可能会因为苏沫遣散后宫。然后王思危出场的时候，是把他刻画的很帅气和和蔼好相处还有些小机灵的，对苏沫也像是处处关照，我心想这应该是主角了吧，剧情马上要走上一般总裁小说的套路了。虽然里面人都渣了些，冷漠了些，但是背景里的大家好像就是这样的。王思危叫了苏沫一起去见客户，难道是想关照和提拔苏沫？在整个公司也就王思危给过好脸色给苏沫，然而，他对苏沫下药了，还把她送到自己哥哥的床上，完了，这将是我要看的第三本女主被配角睡了的小说了，而且，后面一直没有写王居安出场，我想他肯定是个炮灰了。后来，钟声家被拆，钟声怀孕，苏沫去找王居安，当着众人的面扇了王居安一巴掌，王居安说起那晚羞辱她把她轰出去了，但是并没有开除或者找人整她，是因为弟弟做错事的愧疚，在我看来，一，王是要面子的，所以羞辱了她，而且在他的观念里认为是苏沫自己送上门的，觉得她就是卖的，羞辱她也无可厚非；二，他帮自己弟弟扛下来，一方面知道苏沫和钟家斗不过他，二来他还是袒护这个弟弟的，包括后来给他收拾了那么多烂摊子。讽刺的是，钟声被王翦追的烦，上了冯渝(好像是叫这个名字吧)的车，认识了王思危，王思危介绍给尚淳，尚淳帮忙王思危拆了钟家的厂房，钟声怀了尚的孩子，苏沫讨回公道被刁难，王居安出手相助，钟声知道了尚淳的真面目，打了孩子上了大学，王翦瞒着王居安去找钟声，受伤伤酒吧买醉遇见冯渝，和冯渝发生关系并沉沦，冲动出手找尚淳报仇，尚淳设计给王翦白粉，王居安将王翦关在家里，王翦吸白粉栽进游泳池身亡。这不就是蝴蝶效应吗？作者有句话说的特别好，也预示了后来发生的悲剧

2、因由这本小说，第一次加小说群，第一次和作者在网上交流，第一次和群里的姐妹们讨论情节和人物，第一次和群友们分享彼此的情感和社生活，而今我和群友们已经成为现实里的朋友，一切缘由不经语，缘由《误入浮华》，缘由王居安和苏沫，缘由这么精彩的情节和人物！感谢不不，谢谢你写出这么好的小说。一直支持你。

3、苏沫周远山要结婚了，亲朋好友都到教堂来了，我想这下完了，王居安彻底没戏了。报应啊，让你丫的以前嫩风流，活该。可是没想到居安兄如此牛叉，直接来抢亲了。看来苏沫没有看错人呐。看到苏沫对伴娘说，【你把周远山叫来吧，结婚证还没领，婚礼还没进行，一切还来的及】时，莫名的心疼苏沫，心疼王居安，心疼周远山。谁又是谁爱情里的囚徒呢？这个答案我无从得知，可是我知道，终于等到你，还好我没放弃。一场浮华，误了谁的人生？成就了谁的幸福？苏沫初时被老公抛弃，独自一人带着孩子，落魄，无钱，无势，无地位。前十年拼命去爱，如今却怕了爱。所谓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我想说的就是苏沫。王居安殷实的家境，优越的权力，无上的地位。明明是两条平行线，却莫名的有交集，最后相互重合。我想这就是缘分吧。初来乍到的苏沫，保姆，家教，被调戏却无能为力。对生活失望却不能放弃。想翻身却没有机会。我想之于苏沫最幸运的是遇上从蓉，是从蓉带她进入了安盛，给了她一份机会。虽然在仓库被欺负，从蓉装作不认识她，可是如果没有从蓉，又怎么会有苏沫进入安盛的机会呢？我想苏沫第二个应该感谢的是自己的那一巴掌，打王居安的那一巴掌。如果不是苏沫打了王居安那一巴掌，又怎么会引出王亚男呢，又怎么会轻而易举的升职呢？两方势力内斗，必须要有棋子牺牲，不过还好苏沫足够聪明，知道自己的不足，知道自己的优势劣势，所以才不会任人摆布。文章中的苏沫给人一种柔弱的感觉，可我却看到了她骨子里的坚硬，如果不是因为心善，如果不是看的太开，又何愁不是下一个王亚男呢？纵然王居安有钱有势有地位，纵然驰骋商场，无人能匹，可是这样的他也接受不了【幼年失恃，中年丧子】的结果。骄傲如王居安，没有人能践踏他尊严，没有人能看到他的孤独，没有人能知道他的绝望，他有痛有苦，却无人诉说。是天意吗？是报应吗？我们无从得知。只能看见两鬓斑白的他，仍能谈笑风生，仍不忘勾心斗角。他可能会痛，可是他更能

忍。我想如果没有王翦的死，王居安现在应该还是那个风流倜傥，花边新闻众多的老总。苏沫或许被王亚男利用与宋天佑结婚了吧。也可能苏沫不声不响的回了老家吧。苏沫的爱太隐忍，太怯懦。王居安没有爱，只有钱与权，没有人性，只有狼性。所以这样的两个人又怎么可能在一起？可是现实往往很戏剧，谁也没料到王翦会死，谁也没想到王居安会被踢出董事。还好老天是公平的。这是一本成年人的爱情故事，初读时，我不能接受这样直白赤裸的披露现实的情节。可是后来才发现，现实有多残酷，故事便有多真实。无论是苏沫之于王居安，还是周远山之于莫蔚清，都不过是爱情里的囚徒罢了。婚礼的那一刻，王居安一瘸一拐的走过来，苏沫热泪盈眶的脸庞。融化了我们所有人的心，无论之前经历有多么的痛苦，不过还好雨过天晴，还好你没有放弃，还好我们都没有放弃。

4、一部描写得很成功的言情作品。王居安和苏沫两个人都有只身的优点所在，但也并非那么完美无缺。可就是这样有人格缺陷的人，他们的固执、勇敢、追爱时也好，失望、落寞、颓丧时也罢，都会让人觉得是真实的。当然，因为毕竟是一本言情小说，还是逃脱不过霸道总裁的身份，也有离婚女再嫁富豪的近乎完美的结局。但作者并不把这个作品只局限于言情的范围内，她在第一部中，描写了职场中的种种不如人意，在第二部中，描写到王居安中年三番四次的人生坎坷，虽然有纸上谈兵的意味，但对一部娱乐性作品，实属难得。情节之外，作者的文笔也非常赞，恰到好处的场景描写令人身临其境。总之，就爱情故事而言，这一部无疑已经超越了言情的范畴

5、故事在未出版之前就看过了，评论也是之前写的，从日志那里粘贴过来的。_____

——我是分割线——《误入浮华》这故事算得上开年以来的一个惊喜，如作者所讲，此文暗黑系，不阳光，至于什么天雷狗血，我觉得作者你一定是拿来自嘲的。有朋友跟我说，大概码字工都有些重口味，不喜欢读太常规的东西，我听了立刻释然。顺便说一句，题目是一个读者的一句话评论，觉得应景，所以借用一下。《误入浮华》这个故事，从去年六七月份的时候就看到很多人在推，直到现在才看，因为追文实在是件挠心挠肝的自虐事件，而且当时没在看不经语的文。最近闹文荒，所以把不经语的文都拿来读，前两本已经读过，并附上只言片语，聊表敬意。而这本实体书还未出来的《误入浮华》，可以说是直戳心尖子，故事仍旧偏写实向，或者说，本来距离我们很遥远的东西，被作者写的这么真实。本故事的整体架构相比之前，可以说是空前庞大，也体现了作者高超的驾驭能力。故事女主角苏沫，是《别拿爱情说事儿》中女主涂苒的大学同学兼好朋友，因为丈夫出轨而离婚，最终带着年幼的女儿离开婆家。这个女子，没有光鲜的事业，每天灰头土脸不打扮，对丈夫唯唯诺诺，对谁都特别好，可谁都不承情。面对失婚，一哭二闹三上吊，最后还是一个冲动才离的婚。因为缺乏经济基础，所以每一步走的都很艰难。最后把女儿留在父母家里，只身赴他乡。到了《误入浮华》这里，苏沫成功上位，晋级为女主。作者说，本文主讲女主如何掘到人生的第一桶金，所以感情戏做辅线。通篇看下来，男主王居安和女主苏沫的对手戏的确少的可怜，而且大多数都是毒舌王居安对苏沫冷嘲热讽，再不然就是两个人巫山云雨。而苏沫，从一个底层人物，一路摸爬滚打站到制高点，这一过程，与其说是她的励志故事，不如说是给别人做棋子，而她一直在努力做好一个可利用的棋子，而不至于被弃。在钱权名利的圈子里，如果安于站在最底层也就罢了，没谁有心思浪费在你身上，想着怎么压制你，因为完全没有必要，除非你一开始就是作者的女主角。而苏沫，因为自身的困境，必须向上走，经历过很多事之后，她从开始的退缩软弱变得勇于争取，敢于表现，甚至耍小聪明。一路走高，就必然遭人觊觎。她的一切是别人给的，自然也就可能随时被收回。这种境况让她患得患失，而这种环境也让她渐生名利之心。王居安，这个男人自始至终就是自负骄傲的一塌糊涂，做老板施“暴政”，做老爸还是施“暴政”，对儿子从来不是骂就是骂，没有和风细雨，温言软语过。大概老王的温柔全给了那些流莺了，通篇故事看起来，老王还稍微好些，没有给他和其他女人什么戏份，通常就是打个电话，说几句没时间陪你这种话。不像尚淳，结了两次婚，还有两个二奶，兼对女主有想法，还专门喜欢十几岁的小姑娘。尚淳在本文中应该算是渣滓中的战斗机，全是因为人家有个好爷爷。虽说本文是从女主苏沫的视角在写故事，但更令我感受颇深的，反倒是不怎么要脸的老王。这个男人，除了品行不端，私生活杂乱，真是一个小言男主的最佳人选。可惜，大家都说，老王不适合嫁。的确，老王这个人，心思太重，永远让人猜不到他想什么。从一开始想方设法从姑姑手里得到安盛，以至于卖掉自己手里的公司，保全安盛。我差点儿就为其鼓掌叫好，手段利落。然而当上董事长之后不到半年，又被姑姑王亚男从高位撸了下来，只因为他是抱养来的孩子。期间因为被尚淳害的失去爱子，一夜之间，两鬓微霜。到后来重新组建公司，再到后来姑姑王亚男没人可以指望，把他请回安盛。这个男人的大半生，像传奇一样。如作者所说：幼年失恃，中年丧子，他乡异土，误入浮华。在这里真该向作者深深地鞠一躬，对老王心狠手辣。苏沫和王居安的世界，本来是

《误入浮华》

不相交的。最初相遇也是难以启齿，甚至被苏沫当做污点。而不得不说，苏沫在日后的发展里，虽然站在王亚男这边，但王居安对她的影响和帮助是无处不在的。而也恰好是因为苏沫站在王亚男这边，所以对王居安才有着一定的吸引力。如果苏沫如同其他女人一样倒贴上去，她就不是女主角，她就是炮灰女配了。苏沫对于和王居安的初识有着很深的心结，而老王从未表示过丝毫歉意，因为他好面子，不低头。两个人在各自的牢笼里，这段感情注定成不了。即便到后来为了苏沫，出了车祸，腿都瘸了，还是好面子不低头。老王和苏沫表白的那段，可以说震撼到很多人。但不能因为他好面子，就觉得他做到这里就可以了，所以说真爱还须真爱试，老王在关键时刻也努了一把力。到苏沫婚礼现场抢新娘，以至于炮灰掉律师男配周远山，我觉得还挺过瘾的。对周远山本来印象不错，但在处理莫蔚清事件上，他过激的言语让我对他好感尽失。的确，莫蔚清自作自受，周远山也没有义务跟她破镜重圆，但他一番辱骂，真正让人唏嘘。王居安出现在婚礼现场，抢完新娘，直接结局，很多人觉得太过仓促，当然这其中也包括我。作者后记中写到，王居安的出现，表示他冲破自己的牢笼，来面对苏沫。而他也要逼苏沫正视自己的牢笼，正视王居安这个“污点”。老王的行事作风决定了他有此一举，所幸的是，他成功了。直到婚礼的时候，没能猜出结局。依着作者的亲妈个性来说，结局会是HE，但是苏沫和周远山就这么结婚了，老王继续过他的逍遥人生，也是贴合现实的，同样具有极大可能性，最多大家看完了，觉得怅然若失，久久不能回神罢了。整个故事被我剧透的七七八八，故事的精髓大概也没点到，实在是功力尚浅，仍需学习。期待作者带来更好的作品。

6、刚看到这个文的时候，作者已经断更好久。后来偶然看到作者更新又追了下来，结果一发不可收拾。第一次看到让我情绪激动的地方是莫蔚清死的时候，我记得早起醒来，习惯性刷晋江看有没有更新，看到像坠落了一只蝴蝶的那一块，真的心里一揪，特别难受。我还是像在当初在晋江评论写的那样，我从来都没有讨厌过这个女人，反而我很喜欢她的性格。她确实有错，可不至于到一无是处。记不清多少次，为两人的互动而心生悸动。她平凡却真实，他浪荡可又心存初心；她为他改变自己的人生轨迹，他也因她而一次次“犯规”，只要这个人放不下，周远山永远都只能成为路人。前一阵看到作者微博写道，看到海滩火辣的美女想到的却是这个奇葩，我一下子就笑了，太形象了，绝对是奇葩，而且是奇葩中的战斗机！最后祝新书大卖，奇葩永远幸福安康！

7、一丝不苟的专情王子已经烂在各种小说和影视作品中，喜欢还是喜欢，但多少有些累了。最爱言辞犀利却又至情至性的笔风，本书完全是我的菜。女主不小白，有复杂的思想、赤裸裸的私欲，这就该是成年女性的形象。对其样貌因为那句“白的晃得我眼花”便让人心神当然，lz一辈子都走在追求更白更瘦的道路上。。。王居安嘛，已经不知怎么形容对他的迷恋。“女人爱浪子！”不管他前尘如何，只要终结于我身上，那么全全接受他所有好吗！！！迄今为止最喜欢的总裁！！如果《李春天的春天》男主身材好点，再年轻点，那么就暂时是我心中男主的模样。实在太想这部作品影视化了，但小说改编影视常常被毁，算了还是自己YY吧。开始就是一段孽缘，作者后来却又自然而然地谱出一段缠绵悱恻，处处狗血，却又看着十分舒心，神了！

8、作者更的时间很久，拖的很久，庆幸我是在结文了之后再看到这文的，否则该有多等的难耐。也说明作者行文的认真。不同于很多网文的浮躁。一个离婚的从暖房里不得不出来打拼的外柔内钢的女性，一个下半身麻木，良心尚存底线的总裁总有一个点，让男女主发现对方就像自己的在找的齿轮，对不上齿时，针锋相向，虽然抗拒却慢慢贴近的磨合直到最后发现，已丝丝入扣，不能再拔。。。作者的构思中可以看出她的功力，作者该是个多聪明的人，学理的吧。这是一本我看过全文后，仍想收藏纸制书的作品。

9、读过不下10遍，很多对话都可以背下来了，男女主角都喜欢。王居安很“渣”，但是他又格外的有魅力，能被误入的书迷评为晋江第一男主，可见他的吸引力，更佩服的是作者的写作功力。女主苏沫，她温柔坚韧，比王居安更让人喜欢。不经语的笔下的3个男主；许可，假设失去了姜允诺，我只觉得很遗憾；陆程禹，没有遇到涂苒，也许会和李初夏复合，或者别的女人，不管是谁，他都会过的很好。如果王居安错过了苏沫，我的感觉就是很悲凉，失去今生唯一所爱的感觉。幸好结局如我所愿。

10、非常符合胃口的一本书，情节现实，可是在冷酷、无奈、甚至绝望中却带有温情和希望。是读完心里暖暖的一部书。每一个角色都立体感十足，都是他们自己，他们各自的命运故事。莫蔚清在16岁那年命运的交叉路口做选择，妥协，有当时的无可奈何。可是命运不管你当时多么的无助，痛苦，选择做错了，结局惨然。从容也曾遇人不淑，自己带着幼儿讨生活，虽然作者几笔带过，但我们也能想象的到过程是多么艰辛不易。她一路走来生活也不吝啬馈赠，智慧，坚强，自信，自身能力的提高使她的生活总有希望。我们的女主苏沫，就是生活中的你我她，失婚后为了赚钱养娃误入浮华，她受

《误入浮华》

的苦，诱惑，她心理的摇摆，她的自尊，理智，温善都能让我有共鸣。男主是个奇葩，可是让我们爱死他。这真是一部特别好看的小说，很幸运能偶然中发现，并且在能理解的年龄读了它。终于等到出书了！

11、居然有我读过的书，觉得不可思议至及。好喜欢苏沫，不是因为王居安，是因为她很多时候虽然心里害怕，但仍然可以直面困难，虽然很惊慌，硬着头皮也得上。我就最缺这点，每次遇到点事儿就自己吓自己，没有勇气面对。其实很多事情积极面对总有办法解决。而且她做人有一点，总是能对得起自己的良心。

12、我只能说很好，很喜欢很喜欢，相信每一个读过这本书的读者都会为它恋恋难忘。苏沫就像我周围认识的许许多多普通人，缺点与优点并存，王居安也没有浮夸的总裁男主样，他是个实实在在的人，一个有血有肉的，有性格也有缺陷的男人。我其实最想看尚蠢的番外，一个花花男人的猎情史想必很有可读性，但我想一定不会有，这么个渣男实在是被虐的最佳对象。总的评价是，我认为此文是晋江里少有的精品。唯一的差评就是——太短了，意犹未尽！

13、摘录一段印象最深刻的话：不过这事要是搁前几年，苏沫多半就放弃了。她到底更向往过安逸的日子：无须坚强无须独立更不必自我挑战，指望着别人为自己遮风挡雨呵护有加，既有求于人，自然就被人牵着鼻子走，自然会因为不断迎合他人而放弃自我，所以放弃对她来说是件多么容易的事，为了谈恋爱放弃用功读书，为了和佟瑞安绑在一块就放弃了家乡和父母，有了婚姻又放弃了努力上进，因为贪恋爱人的温情不断放弃底线和原则，为了赚点钱争口气却放弃了陪伴女儿成长的时光……那些软弱的，幼稚的，稀里糊涂的岁月历历在目，仿佛是昨天才发生的事。她每每回忆起来就想给自己一个大耳刮子，可是这会儿腾不出手，她必须抓牢前方的石块，暗暗使劲，才能继续向上迈出一步。

14、我看了这本书过了一星期，里面的经典情节依旧忘不掉，而其他小说看了都是过眼云烟。这本书的优秀之处在于较为真实，较为现实，耍开了男主角对女主角一见就爱，死心塌地的套路。我最记得苏沫哭着打电话的那一段，她说自己把王居安当作救命稻草，就像生活中初现微光的指望，而王居安却说：你愿意卖，别人还不一定愿意买呢。再后来，落魄的王居安拿着五十万的银行卡问苏沫，还愿不愿意跟着他，苏沫说：你愿意买，别人还不一定愿意卖。去哪里再找这样的书看啊？我已经闹精神书荒了。

15、有几章个个都说是很虐。为什么虐？因为书中误入浮华的人们都还有心，还有情，有情则虐，无情则无感。作者白描手法了得，寥寥数语就让读者替男女主角感同身受，为王居安悲苦，为苏沫愁苦，只有那个可爱又可可怜的王翦不再苦。苏沫刚堕入浮华世界时，周遭似乎都是灯红酒绿歌舞升平，每个她仰视的人都志得意满，享尽繁华，痛苦失意的只有她一个人。不知苦滋味的人怎会知道情字怎么写？于是乎，在苏沫的衬托下，个个都似一着地就吞下绝情丹，对别人的苦难视而不见，甚至享受嗜血的快感。而稍一有情便无法生存，就像意外死去的莫蔚清和王翦一样，只有苏沫一叶轻舟还在风雨中飘摇，不知几时倾覆。可是，王居安竟然两鬓染霜了！他竟然发着高烧去找苏沫了！他几时曾在任何人面前示弱过？！当然，我们都知道他去苏沫家有其目的，是去找对付尚淳的东西，但还是得承认，他并未完全绝情，他一心复仇，还会生病，原来，他只吞下半颗绝情丹，而今被情反噬，是亲情是爱情，其实都是人情。苏沫对王居安的态度，从仇恨到想爱不敢爱，变成现在的内疚难过，也是因为她发现自己竟然对王居安使用了自己的那半颗绝情丹，这是她刚到浮华世界就被搁在手里却一直不曾用过的。她把它用在最在意的人身上——让她又爱又恨的王居安，恨他何尝不是恨自己无法般配？她也让王居安对她又爱又恨，然后，他俩终于平等了——让王居安恨上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比爱还难，需要多少资本才能这样并驾齐驱！王亚男的眼睛也哭到红肿了，冯瑜也去给王翦上坟了，她们都只吃了半颗绝情丹。还有钟声，王思危，路征，尚淳……呢？我想看看他们是否在落入浮华时都把整颗吞下，还是仍留半颗？然而，天真的读者千万不要为仅吞下半颗绝情丹而庆幸。没有绝情丹的人虽受尽苦难却无怨言，完全绝情的人也不会有苦。糟就糟在那些只吞了半颗绝情丹的人，有情却似无情，自己混乱，别人也混乱，误会丛生，爱恨交织，恩怨纠缠，既悲且喜，浮华世界于是混沌一片，难分是非曲直。前面看到有些读者无法接受王翦的死去，理由是，他是个善良的好孩子，不应该死，没必要把他写死，还要求作者重写或后面把他写活。我不禁哑言失笑。善恶和生死，从来没有必然的逻辑联系。生死只与悲喜联系，而且只与那半颗绝情丹有联系。有些人不忍王翦死，却要钟声死；有些人或漠视莫蔚清的死，或苛责周远山；请自问，是否也吞下了那半颗绝情丹，是非对错逻辑混乱？为这厢悲的同时，也见不得那厢喜？被悲痛和复仇情绪遮掩双眼的王居

安，还有被内疚难过压得透不过气的苏沫，会否继续迷失在浮华？要否把另一半绝情丹也吞下？无悲无喜，皆大欢喜？还是既悲且喜，牵在一起？

16、钟声觉得自己更成熟了。大家对此不以为然，甚至嗤之以鼻。成熟是什么？认真想起来似乎没有一个很完善的解释，简单说来，就是幼稚的对立面。钟声有一百种理由证明她比以往成熟，或者说没有以往幼稚，最给力的一种是：她更能掌控自己和他人的情绪。她开心和不开心的表现不再像一般女生那样放在吃穿玩耍，而是放在用功学习上。把三千万的事情撇开，应该大部分把上进心当作成功的人都会承认这绝非幼稚，而是成熟。她不再喜怒形于色，像王居安说的，比苏沫能藏住事。我想这应该也是很多女生希望自己拥有的成熟表现，大嘴巴、情绪化和说话不过脑子的过后都会痛骂自己，羡慕那些说话处事冷静的人。她不再因为男人的甜言蜜语卿卿我我就昏了脑袋，不管是天真单纯的年轻男生还是城府狠辣的成年男人，她的每一招式都达到她想要的效果，男方的情绪被她牵着走。有多少情场失意婚姻失和的女人恨不得自己拥有这种超能力。她是一个主动主宰者，没人可以左右她的目标，没人可以动摇她的心，甚至父母姐妹都不可以。她完全掌控自己，也越来越能掌控别人。在小说里，我们都愿意自己是苏沫，绝不能是钟声。我们单纯地代入女主角，认为真诚善良一定能得到幸福的生活，就像苏沫能得到王居安一样。（苏沫能不能得到王居安，得到之后有能不能幸福，另作评论。）在生活中，我们更愿意成为苏沫和钟声的结合体，有着苏沫的道德内核以维持我们立于道德制高点的良心不败之地，能做好人的时候谁愿意做坏人；也有着钟声的邪魅，轻易掌控他人，反制坏人坏事不受侵害，做强人胜者为王是我们毕生的追求。但当我们知道苏沫钟声不可能并存，你要么做苏沫，要么做钟声，你会怎样选择？做苏沫，不断受伤害，不断降低自己的道德底线，仍然维持做人的本心。做钟声，不知人的本心为何物，无心则不会伤心，不觉有伤害，只有得到和得不到的区别。大家会选择做谁我不清楚，但我清楚一点，你一定认为自己所选择的的就是最成熟的，因为那是你衡量过最好的，成熟是个褒义词，代表着对你自己的表扬赞赏。既然如此，话又兜回原点，何为成熟？当你某个时期际遇美好，感觉生活幸福，人际关系包括情爱顺畅，不管你简单如苏沫或是复杂如钟声，你自己和周围的人都一定暗叹你为人成熟，大智若愚。当你人生路上命运多舛，感觉生活艰苦，用尽心智也事事难如意，不管你像苏沫那样坚韧不拔汲汲营营还是像钟声那样没心没肺机关算尽，你自己和众人都会鄙视你嘲笑你自以为是太不成熟，大愚若智。说到底，成熟是个褒义词，只有当你配得上所有的褒扬，你才最终在别人眼里和自己心里成为当之无愧成熟的人。换言之，成熟它在你有生之年就是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17、《误入浮华》的出版事宜告一段落，作为编辑，终于可以长舒一口气了。首先，我并不是很喜欢总裁文，因为套路基本都是如出一辙；其次，我更不喜欢离婚的小说，这违背了大部分人看言情小说的初衷——寻找完美的爱情。综上，《误入浮华》作为典型的总裁+离婚文，简直处处都是我的雷点。然而，就像那句流传很久的话：在没有遇到那个人之前，你对另一半有着各种各样具体苛刻的要求，但是当那个人出现的时候，你所有的要求都做不得数了。不得不承认，王居安是个有魅力的男人。他并不是普通意义上的好人，面对女色，他会像尚淳一样沉溺；处理事情，也会像弟弟王思危一样耍手段；而最终，他终于学会像儿子王翦一样纯粹去爱一个女人。是的，我认为王翦就是王居安剥开层层外壳后最柔软的部分，简直就像是妖怪的元神，脆弱、敏感，却干净纯粹。幼年失恃，中年丧子，他乡异土，误入浮华。这四句话，曾让我一阵心酸，这样一个混世之人，也逃不脱宿命安排。问佛之后，本以为他这辈子真的会无子送终，然而因着那一点善念，命运终究没有太过薄待于他。我曾想过如果拍成电影或电视剧，谁会是适合的那个人，想了一圈，还是无果。大家可能更多的是喜欢王居安的，不管他渣烂也好，狂放也好，终归是惹女人喜欢的。相比之下，苏沫简直就是绿茶婊的代表了：性格懦弱，又兀自清高，说她清高又妄想通过男人达到目的，对肉欲也是几番沉沦。而事实是，也许王居安是个幻想中的存在，但是苏沫，却是个实实在在的人。她的生活轨迹，距离我们都并不遥远。看完之后我问过自己，面对苏沫经历的那些事情，我是不是会比她做的更好？答案是不会。她所拥有的那种韧性，其实非常难得。其实，她本是从蓉、钟声、莫蔚清的混合体。在工作上，她有着从蓉那样的心机和执行力；感情上，有时又会像莫蔚清一样渴望依附男人；也很记仇，将之前王居安嘲讽她的话原封不动奉还，这点和钟声十足相像。只是她每一个又都做得不够彻底，为了保全王居安而甘愿暴露自己，致使苦心打拼的事业功亏一篑；依附男人又总想着依靠自己拼搏，想要成为和对方平等的人；打击报复也是浅尝辄止，还未伤到对方，自己就先心软了。也许正是这样，她才会是王居安深爱的苏沫，而不是任何别的女人。过去我们各自活着，今后我们一起活过。也许，是对这段感情最好的注解，我不敢说这段爱情，因为很明显，他们的感情远比爱情复杂得多。

《误入浮华》

18、这本书写于昏嫁之后，看完昏嫁我就开始关注作者的动态，自它没写完我就开始留意了，等了没多久，完结了，赶紧拿来读。一读之下简直无话可说，翻来翻去查了好几遍，作者确实是同一人，但这两文的女主怎么相差如此之远？虽不好强求苏沫和昏嫁女主一样意气风发，但也不用如此之蠢如此落魄吧？但看在作者面子上，我忍。然后呢，迷奸，男主误上了女主.....怎么分分钟跳戏到二流总裁文？（这种情节论经验作者还没二楼总裁文写手写的顺）幸好我没放弃，要不然真的错过好文。看完再细想这本书的人物很有意思：男主满脑子贪痴嗔，强权好色，既喜欢女主又打心底里瞧不起她。女主虽性格软弱，倒也有些小聪明，事业上一日日如鱼得水的同时，对男主也开始反客为主，男主慢慢色厉内荏，时不时还被女主欺负。文章后部分有一段描述他俩吵架，看得我简直要笑死：少了钳制，苏沫立时把枕头扔过来，她身上穿着睡裙，他却未着寸缕。王居安被人赶到客厅，又赶忙着从沙发上扒拉出长裤穿上。苏沫趁他不防，直接推他出去。王居安才低头系皮带，那门砰地一声被人合上。

早上一点，各屋里略有响动，仍是安静，楼梯间窗户没关，走廊上冷风嗖嗖。过了一会，行李箱被人迅速推出两人都好面子，也不吵嚷，推来挡去，沉默僵持，王居安把手抵进门缝，谁知里面那人像是吃了秤砣铁了心，一点不顾忌。他吃痛，收回手，门板再次合上，王居安扛着外间寒意，咳嗽几声。又过一会，门只开一点，他的衣西服外套皮鞋也被扔了出来。我老怀甚慰啊！就是这样男女主实力不相上下对手戏才精彩啊！翻回书看看，女主已经在不知不觉中变了一个样子，不再畏畏缩缩委委屈屈，而是以真正的、深藏心底的自信和智慧应对着纷繁复杂的尘世。而这种转变毫不突兀，甚至不能叫做转变，应该叫发展。发展或是成长是很难写的，小言作者不计其数，能把人物性格交代清楚的都已经很有限。而不经语的高明之处不仅如此，更难得的是，她知道什么是可以发展可以改变的，什么是根深蒂固的。一个人的性格是他所见、所闻、所感直接导致的，但是人到了一定年龄，他的性格就会固定下来，很难再改变。女主角苏沫，二十岁前经历的世界清白干净，一直颇受男友照顾，她的性格不可能硬的起来。二十岁之后，经历过背叛、欺辱、勾心斗角之后，她能不能保持原来那个样子呢？一方面不能，今天她做错了事吃了亏，明天她记得了就绕过这个地方，这是个聪明的女人，所以她开始适应这个环境，开始言不由衷开始转着弯子办事情说话，她讨好上司，和小三做朋友，但她不赞同上司的做法也不认同朋友的生活态度，甚至暗暗可怜她们，她的价值观和善良，就藏在这尘世浮华之后。男主角更是一个不可轻易改变的人，他和女主不同，他生在红尘堆中，早已服从游戏规则甚至反客为主，他贪权贪财贪色早已经习惯了三十多年，谁能撼动他？女主角能吗？要是本二流的书二流的发展情节，他早已为女主变了八百个模样了。这个角色从头到尾都是一个性格，他唯一的改变，就是对女主角的态度。瞧不起，喜欢，边喜欢边瞧不起，爱，装作瞧不起，边爱边瞧不起他瞧不起的是女主角这类人，就像文中王居安的一句话：“弱者的善良不足为信，因为除了示同情，别无选择。”文章的最后我印象深刻，那是男主角转变的一个关键点：老头儿道：“这盒东西，你两手能抓满吗？”王居安试了试，正好抓满两手。老头儿又问孙儿：“你那颗最喜欢的珠子呢？”

小孩想了想，从口袋里掏出一颗漂亮的塑胶弹球。老头儿逗他：“送给叔叔吧？”小孩使劲摇头。老头儿笑道：“要不就给他玩一下？”小孩这才递过来，王居安想接，却腾不出手。老头儿大笑，一拍他的手，说“放下吧。”这个放下吧戳到痛处，老头有些意思，像个看尽世间的高人，突然出现指点了主角转眼又消失在人群中。这个环节安排的巧妙，人物却不太严谨，小说里最忌这种担大任的龙套（除了武侠小说）不过小言，不可太苛责不经语这个人，人生阅历丰富，思想体悟深刻，本书值得一读。

19、可能是因为七年新闻专业教育的结果，即使看言情，也喜欢现代都市题材的作品，以一种麻醉自我的方式一厢情愿地认为这就是身边的真实，的确，浮华世界太过真实，作者题为“误入”，言外之意，奉劝诸君，但求一生平安是福，纵然是忙昏在手术台上的陆程禹大夫，纵然是夹在前仇旧怨，关系错综复杂的婆家与根基不深，几近无所依靠的娘家的涂苒，永无尽头的柴米油盐，说不清道不明的磕磕绊绊，他们的命运也都要好过苏沫与王居安。谁不愿一世享太平，寻得一人到老白头，可是，不能否定的是，作为女人的苏沫与作为男人的王居安，都是实打实的人中龙凤。然而，苏沫敏锐的洞悉力，妥协中的倔强，王居安的干练胆识，混世背后的真性情，不幸都在他们青年时代的第一次爱情中被彻底的否定，随后，他们都踏上了迷航之路，在不肯承认的自我否定与怀疑中在现实世界里拼命地寻找各自的出口。这或许就是成长，需要遇到一个人，需要一个拐角，让我们转弯，让我们看见人生另外一番别样的风景，让我们能在保持自我的同时，为了心中的牵挂，为这个世界做着些许的改变与妥协。可能，在灵魂的最深处，苏沫就是王居安的拐角，而王居安也恰恰就是苏沫的那个拐角。站在女性的角度去读，我喜欢苏沫的成长经历，她让我看到了不同于以往任何一个励志故事的背后那些不

为人知的艰辛与纯良，以及难以见人的不可说的动机与企图，然而就是这些看似阴暗的东西却使故事显得更为真实，起码，作者是在认真地，坦诚地面对她的读者，不猎奇，不矫情，将高大形象背后的阴影也完整呈现。苏沫的自强，是被生活逼入绝境之后的自我意识的觉醒，唤醒了她内心最原始的前驱动力，旁人都不知也不解，然而，这或许就是一个母亲的力量，一个女儿的力量。她把自己从一个先前依附丈夫，继而依附舅舅的附属品的身份解放出，她在奋力地寻找机会，让自己变得有价值，包括一份独立的工作，按照自己的判断站在老王对立的姑姑那一方，甚至成为某一领域中无可替代的人，差点成为商业帝国的未来的实际拥有者，这其实是苏沫先前的被压抑了的对世界看法的一种反弹。这样的蜕变不是命运安排，而是完全源于一个人精神上的蜕变。然而，可悲的是，现实生活中，当我们读完这个故事之后，假设让我们自己重新再做一次选择，估计还会有八九成的人选择苏沫先前的生活，相夫教子，过安定的生活，这就是生活的可悲？还是苏沫遇人不淑悲惨命运的可叹？故事里的王居安是一个让人有距离感的人，他玩世不恭，他掌控一切，他执着果决，他又孤独可怜。这人身上匪气十足，却也有着他自己所敬畏的东西，有他自己的信仰。每次想到这个人物，脑海中浮现的不是他的容貌，不是考究的衣着，而是他的体魄，周身热血奔涌，随时准备冲出去干一架的铮铮气势。这样的男人随着岁月的累积，会越来越具有卓越的智慧，然而，这些都掩盖不了其底色上的一种天然的童真，因此，唯有母性强烈的苏沫可以哄孩子搬让王居安找到家的安全感。王居安和苏沫由最初的对立，难以调和，到后来的相互照顾帮衬，最后成为了生活上的搭档与伙伴，超越爱情，太多的因素主宰着两个人的命运，这也充分证明了现实世界中，人和人之间迥异想法的背后，难以调和的各种矛盾背后，是不一样的生活经历，是千差万别的行事方式，唯有一点相通的，就是他们身上都有一种不肯向命运服输的倔强，绝处逢生的执着，这也是这两个人物，纵使不完美，甚至有着这样那样让人恼气的地方，也值得我们抑制不住地去爱的原因。苏沫与王居安的故事是成年人的童话，当苏沫在车库把从钟声那里翻出来的优盘交给瞬间低谷的王居安时，车库一别，千言万语尽在不言中，那一刻，我仿佛看得见苏沫最后的意味深长，欲说还休的眼神，转身离开，那一刻，我差一点被苏沫深深感动，却不解她为何选择离去，再后来，我才明白，找到并交出优盘，苏沫心中的第一考虑还真未必是王居安，并不是在帮助自己心爱的人完成一个愿望，或给其最后一丝安慰那样简单，她深知王居安杀红了眼时的不择手段，那将是一个毁灭性的结果，她还没有能力去保护脆弱却又无知的家人，只有把最坏的结果扼杀在最初的萌芽之中，大有一幅息事宁人之意，成全了王居安也仅仅成为一个锦上添花的结果。的确应了那句话，成年人的世界里没有牺牲，只是选择。曾有一段时间，我拒绝去读虚构类的作品，生怕把自己举到空中楼阁，现实想象傻傻分不清楚，可是随着上班时日的增多，从不得不面对到主动筹划，现实的疲惫让人宁愿舍去一个阳光灿烂的午后去躲进一个好故事的世界里。追求阅读的快乐，从最开始的暖心傻白甜，久别重逢的低等阶段，也进化到了可以承受现实的悲哀与苍凉。王居安在失去儿子的那几篇描写中，成功地触发了所有读者内心的恻隐与慨叹。这种恻隐来自于现实中我们相似的情感体验，不说难受，说多矫情的失语状态，在生活面前，我们变得越来越谦卑，越来越有智慧。有时，我读这些所谓的都市言情类，倒更希望把这些不错的作品归入到成长类的小说范畴，每个正在成长的人都会从中汲取养料。我们为成长而付出的代价抵得上成长本身的价值和意义。

20、（时隔一年翻读旧评，追文时的纠结早已烟消云散，期间乐趣犹自回味。不经语的文就是有这种魔力，叫你追时抓心挠肺，完结时怅然若失，随后叫你不得不信浮华红尘里一切的不可能皆有可能。

）-----看了这几章，不想过多的用是非对错去评判苏沫王居安，苏沫矛盾复杂，王居安也如此，浮华世界里的每一个都如此。就像生活中，最常见的既非污水也非蒸馏水，而是自来水，有细菌，并非百分百的纯净，烧开却也可饮用。从蓉询问苏沫进展，顺道结合混迹江湖多年所见所闻，学习媒体八卦娱乐，替苏沫量身定做了套上位方案。八卦很辛苦，它们身负娱乐科普双重使命，还得试图从有限爆料中还原事情真相，绝不是空穴来风那么简单。所以，从蓉的策划，有理有据，道理是：公开的豪门秘辛都这么上演；依据是：一、苏沫王居安已由“一个乱七八糟的夜晚”升级到“一个送货上门的夜晚”，二、老板王居安一般不为难下属，却在苏沫的请求上不给情面，老板的反常暗示了苏沫的有希望。三、苏沫体贴贤惠忍耐力强，是个可塑之才。据此，从蓉小姐畅想未来，仿佛已经见到那个步步为营，打落牙齿和血吞，换得从“普通床伴”跃升“正牌女友”甚至“登堂入室”的模式版苏沫缓缓向她走来。她替苏沫描绘了条血泪上坡路，呈现了个辉煌顶峰，却没按此套路，将“守业”的无奈辛酸继续，还好，后续已被人们挖掘不少，有经典案例可供参考，比如，有位署名the one在“女神李”生日那天登报遥空送祝福的胖大爷，他女友众多，其正牌女友在其芭比助理产下女儿后此地无银的发表声明称那女孩不是胖大爷的种，结果，正牌女友遭

《误入浮华》

到胖大爷经济制裁以及公开怒批；再比如，跳水女王成功嫁入顶级豪门，新婚不久，公子哥海战嫩模，女王怒不可遏，于是挥刀霍霍启钢板。这计划，怎么看都是有碍健康。莫蔚清和从蓉一样，给苏沫指的是条长久相处之道，她教苏沫思其所虑，成其所想，无欲无求，却要任人予取予求，示弱扮可怜，以此博怜悯。如果说从蓉定下的是笼统大方向，那莫蔚清就是高情商细化指导，两者的主意相辅相成，关键字都为一个“忍”。苏沫是能忍，但她是能忍一时却忍不了一世的人，仓库遭欺侮，她忍过，然后爆发，王居安多次有意无意调戏讽刺，她也忍过，最终在办公室录音反击。苏沫脾气是好，但却不是任人搓扁捏圆的面团，本质上来讲，她是根心高气傲柔韧相配的软骨。一路走来苏沫经历了很多，她越来越能容忍，容忍不同的人不同的面（比如对从蓉），横向纵向的容忍度都在增加，同样的一件事，她可以忍更久。但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如果再次面对伴侣的背叛，她不会再像当初发现佟瑞安出轨时那样歇斯底里，但要让苏沫完全甩脱过去的脾性放任不管，除非让她再世为人，所以，莫蔚清的那套让她听了压抑，因为对于苏沫来讲太难。何况，莫蔚清也说了，时间久了，苏沫可能会在经济、心理、生理上离不了王居安，这与从前依赖佟瑞安有什么两样，如此，苏沫岂不是重蹈覆辙，努力了这么久又回到了原点，相信这种两面性是苏沫无论如何都不愿见到的，所以她大热天的会忽感脊背发凉。从蓉一个劲的把苏沫推向王居安，苏父苏母则是完全反对，连暧昧都不允许存在，理由是，苏沫拿不住王居安，两人不合适，既然如此，就该保持距离，免得让人闲话，影响行情。不得不说，旁观者立场鲜明，只有苏沫居中摇摆不定，她原本坚持的，就如对苏母说的那样“我和他真没什么，从没想过有什么长远发展”（不知苏沫是否觉得，至少要是情侣才能算“有什么”），可从蓉说她找王居安帮忙，就是有长远打算，又让她觉得似是而非。苏沫很糊涂，也许是想走一步算一步，她现学现卖，面对王居安的“不礼貌”以自我为中心，不再逞口舌之快，洗手间里，想到莫蔚清的成其所想，也就“乖觉”不反抗了，想的是先按莫蔚清说的做，等进项目组的事了结了再作后算。（鉴于前几章的教训，我想我还是把老王想差点比较好。。穿双胶底鞋，戴顶安全帽，免得被老王的雷打晕）王居安评价小Q简单干净不费心，虽然周远山说小Q“差根弦”，但人家好歹也是个有着“葱葱玉指”的“美貌姑娘”，小Q吵着要逛街，王居安没法也只能变相纵容，派出周远山前去挡驾，还得帮忙安抚说王居安“缓几天才会”，这都快赶上情侣间交代去向了，从机场回来苏沫当司机那次还有“午夜凶铃”那回，老王“陪调笑”“报行踪”（虽然真假难说）包括这章王居安放苏沫鸽子，直至夜间才回短信，也不能排除是被小Q截了驾，以上种种至少可以看出王居安对小Q不是毫不在意，小Q也许“得来太容易”，但王居安是个会享受的，又没自虐倾向的，能让老王“一时收不了手”（这个“一时”好像有点长，小Q仍旧在领工资）肯定有两把刷子（先不管是小Q自带的还是老王给的），就像莫蔚清说的“不管是身材外貌还是性格，总会有一点合他心意”，苏沫也是有合王居安心意的地方，王居安才会给她机会，如此看来，苏沫对战小Q，目前看似并无明显优势。苏沫是此文唯一的主角，所以王居安和小Q的相处细节我们不得而知，好在老王是男主，与女主相配的众男中的那个主角，所以老王苏沫相处细节还是有料可挖的，就用这些来为苏沫增加砝码吧。比如砸车事件中的见义勇为，替苏沫解了围也救了他吃味并且怀疑和苏沫有关系的路征（老王起初应该是纯粹帮忙），还有这章，老王留下来和苏沫父母孩子一起吃饭，期间面对老人家一个接一个的问题，避不过的就回答，没法答的，比如苏父问他是否单身，就以笑带过，为怕苏父苏母误会他嫌烦，还特意回了句“不会”，总之该表现的尊重老王一分没少，至少他不想给苏沫家人留下坏印象。可惜即使王居安表现再好，苏父苏母也不认可，还有个孩子天生看他不爽。小孩对父亲或是母亲身边单独出现异性往往都会比较敏感，说本能的排斥也不为过，清泉是孩子，王居安不能和她计较，所以老王面对清泉的挑衅也只能憋屈，说实话看到这段很爽。苏沫现在逃避的不光是和王居安的未来，还有对王居安的感情，就像王居安想亲她，她“狼狈别开了头”，也可以说是种对感情的压抑，苏沫偶有豁出去的蛮劲，就像她最后和苏母说的，换成“高富帅”，舆论风向又不同了，那一笑，无不辛酸嗤嘲。也许苏沫会顺从妥协，走一段莫蔚清的老路，但我想那也是暂时，她的脾性在那，况且，“忍”字，喻意心上一把刀，强迫坚持，时间久了必定内伤，苏沫上有老下有小，不到绝境也不会和自己过不去，何况哪有真的绝境；苏父苏母也是老实人，他们愿意得意炫耀享受的是女儿实实在在拼搏出来的成果，他们也不会允许苏沫走上莫蔚清那条路。而老王呢，戒备心那么重，苏沫如果一反常态乖觉听话，起初或许会觉得顺心，时间长了，除非苏沫是真心，他又哪能容得下假意，当然，老王如果对苏沫还是游戏心态那就另当别论。甚至这一章，我就迷惑，老王苏沫是否真是电视剧惯用的“深情对望然后接吻”，有没有可能是老王想让苏沫“现形”故意试探。所以我盼星星盼月亮，盼繁休婚嫁盼晴天，盼老王苏沫出来溜达，盼不能够更新。

《误入浮华》

21、这应该是不经语写得最好的一本书，当初读彼爱无岸，读了几章就读不下去，再后来又看了昏嫁，觉得文笔老练了很多，最后就是误入浮华，真是讲了一个好故事，无论是情节，言语，思想，都让人深感作者的用心用情！大多数女性读者应该都喜欢王居安这样的成熟男人，满口的晕话，却比之年青稚嫩的花美男更多了一股烟草的魅力。而亦然大家也许不喜欢苏沫这样的“绿茶婊”清高矫揉造作，用文中的话就是“既想当婊子又想立牌坊”，世间哪有这么好的事。但读完整本书却又不觉得苏沫有多讨厌，yy而来的坚强独立美貌的女子或许让人读起来更具快感，但却失去了地气与烟火味，人活着本来就是与烟火为伍，偶尔的文艺清新浪漫遐想也仅仅是偶尔。苏沫离婚后的生活虽谈不上举步维艰，但的确不好过，这期间的辛苦与欺侮也无可以诉说之人。她无何特殊能力，脑子又不够灵活，但却有一点让人印象深刻：那就是韧性。你看她所受的欺凌，你瞧她所面临的诱惑，你再看她的选择。无论是哪种境况，她都没有丧失自我，没有停止学习与努力。虽然会有失望，彷徨，痛苦，但绝不会绝望。就是这样的韧性，你看她柔柔弱弱随时可能枯折的模样，但她就是一直坚持下去一路走到最后，另所有人咋舌。而她在生活途中所表现出来的懦弱，无能，最终还是被她的韧性所覆盖。最打动人的，还是人性中未泯的温情，老王强势，利益为先，毒舌，可是在一次又一次的场合与斗争中都有意无意的对苏沫伸出了援手，或许隐晦无人知，但却救苏沫于水深火热。其实支撑像他这种人的基石就是钱权，就是自负，与自身的能力与欲望相辅相成，诚然他就是想帮苏沫也定然会采取更加迂回的方式，他也无需苏沫的感恩戴德。不过即便如此，即便他不愿承认，苏沫在他心中的分量也越来越足，即使有利益欲望的驱使，但我们也不难看到感情，看到牵绊。相反苏沫，弱者的头衔，一步步成长，一路也有利益与欲望的诱惑，但也始终对人性有心善的向往与行为。对老王如此，对莫蔚清，对从蓉，对钟声，始始终终心存一份善念。老王与苏沫，一路走过的路，初始多是由欲望牵引，而最终又归于情感，不管他们曾许过平凡温馨的生活还是纸醉金迷的奢华享受，所幸的是，他们终携手一起走未来的路。

22、一个发生在现代的商战的故事 二十多岁的带着女儿的失婚女性如何面对生活？苏沫因为被遗弃而成长，面对种种磨难，还是慢慢坚强。有时候，重大的挫折有可能是重生的契机。这文看得真纠结，女主是个软柿子，男主是个烂柿子。从头到尾这俩人都是你进我退我退你进的节奏，看着特别烦闷。女主虽然性格枯燥，但是她和男主的地下情却让人感觉很有刺激。总之，很值得回味的文。有时候生活比小说更狗血。

章节试读

1、《误入浮华》的笔记-第1页

每个灵魂自由者，都会变成爱的囚徒。

《误入浮华》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